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5月7日 星期四



总第10086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b.com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本报北京5月6日电（记者 乔文心）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明确，今年的宣传重点是

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领域风险以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提出，活动期间将重点开展系列活动，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江西省举办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指导出版生态环境法

典普法读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法典相关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牵头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有典护航”生态环境法治征文活动；税务总局组织开展“税收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中国法学会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组织开展第三期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研修班暨法治素养提升周活动。司法部重点指导河北、山西、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海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宁夏等地方开展有关主题活动。

听！那颗“中国芯”重启的心跳声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张梅 张婷

奋进“十五五” 服务民企新观察

4月8日，山城重庆春意渐浓，万物焕新向好。在某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中，精密仪器平稳运转，屏幕上跳动的芯片测试数据，彰显出国产芯片研发重启后的蓬勃生机。

望着这份来之不易的成果，公司负责人长长舒了一口气：“多亏了法院与政府部门多方联动、倾力护航，我们这颗承载着自主创新梦想的‘中国芯’，终于重新跳动起来！”

2020年成立的某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是重庆唯一专注GPU芯片研发、设计与量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诞生起便肩负起信息产业自主化发展使命，立志突破国外技术壁垒，打造国产“中国芯”。

2022年3月，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股权激励计划，将员工成长与企业紧密绑定，极大凝聚了研发团队向心力，为芯片自主研发注入强劲动力。

2024年，受市场调整、融资受阻影响，公司资金链骤然紧张，陷入严重经营困境，不得不启动裁员。曾踊跃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纷纷要求赎回投资款，企业尽全力兑付部分资金后，仍有146名员工涉及7000余万元款项未能退还。

屋漏偏逢连夜雨。公司一名股东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投资合同并撤回投资，而被冻结的资金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款项。

矛盾集中爆发：员工投资款难以追回，焦虑情绪蔓延，离职员工相继申请仲裁；企业诉讼缠身、资金链断裂，研发进程步履维艰。多重压力之下，这家承载国产芯片梦想的高新企业坠入“至暗时刻”，蓄势待发的“中国芯”面临夭折风险。

2025年5月，71名未收回投资款的员工在仲裁裁决生效后，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年12月，重庆一中院指定该案由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执行办理。

“这个案子一边是科创企业生存与产业发展大局，一边是员工的民生诉求，若采用传统冻结、拍卖执行方式，极易导致企业破产，员工权益无从保

障，芯片研发也将中断。”重庆自贸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姚洪告诉记者，在全面梳理案情、研判风险后，该院确立了“善意执行+府院联动+一揽子化解”的办案思路，全力寻求各方权益最大公约数。

法院主动担当作为，依托府院联动机制，联合重庆两江新区司法局、市场监管等部门，邀请市人大代表全程监督，多次组织企业、涉诉股东、持股员工召开协调会，面对面倾听诉求、释法明理。

线上调解会上，员工代表情绪激动：“法官，我们理解企业难处，但这些都是养家糊口的血汗钱！”姚洪耐心安抚后，逐一展示企业资产清单与研发进度报告，细致分析前景：“公司芯片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只要稳住经营、重启融资，大家的股权不仅能足额兑现，还能实现增值。”

与此同时，法院主动约谈涉诉股东，明晰利弊得失：一味冻结资金看似保全短期权益，实则会将企业逼入绝境，各方俱损；若撤回诉讼、解除资金冻结，助力企业恢复生机，股东权益才能真正落地。

姚洪化身矛盾化解“连心桥”，经

过多轮磋商与协同发力，僵局终被打破：涉诉股东同意在增加持股比例的前提下，主动撤回诉讼并解除财产冻结；146名持股员工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7000余万元涉案款项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资金枷锁解开，发展障碍扫清，企业经营重回正轨。目前，企业正积极推进新一轮融资磋商，“中国芯”研发与量产工作稳步向前。实验室里的仪器嗡鸣，正是这颗国产芯片研发重启后愈发强劲的心跳。

“法院既守护了百余名员工的血汗钱，又保住了企业发展根基，用司法温度定分止争。”拿到全部回款后，全体持股员工特意致感谢信。

重庆市人大代表邓明鉴对此高度评价：“‘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求，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重庆自贸区法院深入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交叉执行、府院联动和柔性执行相结合，一举破解员工维权、股东诉讼、企业困局三重难题，为高效化解涉企涉民生矛盾、法治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样本。”

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及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聚焦“开门杀”“好意同乘”以司法之力守护出行安全

本报北京5月6日电（记者 李欣妍）为正确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以下简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全文见四版）及六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全文见三版），并回答记者提问（全文见三、四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陈宜芳，民一庭副庭长杜军，民一庭二级高级法官高燕竹出席发布会。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副局长姬忠彪主持。

《解释（二）》是继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修正《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后，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原则和精神，针对当前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实践中若干重点难点问题形成的裁判规则，将于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

记者从发布会了解到，《解释（二）》共12条，主要从责任主体、责任认定、赔偿计算、程序规定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落实机动车租赁、借用等情形下的责任承担。《解释（二）》第一条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二是明确“开门杀”情形下的受害人保障。机动车在道路上因开车门致他人损害的，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确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为切实保障受害人利益，合理分配风险，《解释（二）》第二条进一步明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中“机动车一方责任”的范围，在第一款明确，被侵权人（即受害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约定的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同时明确，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是确定“好意同乘”情形下的过错考量。“好意同乘”情形下，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需结合全案事实作出认定。《解释（二）》第三条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责任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下转第四版

巡回审理非法捕捞案

近日，在伏季休渔期来临之际，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将法庭“搬”至沿海村落，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案件并当庭宣判。秀屿区公安、海警、生态环境等单位工作人员，山亭镇干部及村民代表共50余人到场旁听。

庭审结束后，法院干警结合本案案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等内容，引导沿海群众自觉保护渔业资源，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图为巡回审判现场。
王立浩 张静怡 林超 摄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水长青



今日导读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特别策划“法典护航美丽中国”之五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规划室主任施春风：
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体现中国特色和中国智慧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文见二版）
和AI主播夏静
一起速览《每周法治热点》
安卓系统下载
天平阳光二维码

全国人大代表马长翟——

以暖心司法守护民生底色

王泽帅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马长翟参加座谈并发言。
孙若丰 摄

“作为一名长期扎根基层一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我深切感受到人民法院在方便群众诉讼、改进司法作风、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所做的扎实工作和取得的显著成效。”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河北法院调研并座谈，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卫生队清扫一大班班长马长翟受邀参加座谈时表示。

马长翟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目

标要求，带领全省法院忠诚履职，诉讼服务质效持续提升，为减轻群众诉累、化解矛盾纠纷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特别是在方便群众诉讼、降低诉讼门槛方面，河北高院主动作为、举措扎实，始终坚持高质量司法服务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期待。

通过调研，马长翟了解到，河北高院在全省全面推广“网上立案、跨区域立案、自助立案”，大力推行“两状”示范文本，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完成文书准备、立案申请，案件查询、缴费退费，实现从“窗口排队”到“指尖办理”的转变。

马长翟建议，人民法院要以务实的举措，抓好多元解纷机制的健全完善与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加强司法宣传的创新实践与成效传递，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为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建设营造更加暖心公正的司法环境。



让每一次出发都平安抵达

——聚焦六件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李欣妍

机动车所有人明知驾驶人饮酒仍出借车辆，发生事故后是否需要担责？乘车人“开门杀”致人损害，保险公司是否应赔付？“好意同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的赔偿责任可减轻吗？工程作业车在工地内肇事，交强险是否应当“挺身而出”？

每一天，在城市的十字路口、在乡村的田间小道、在施工现场的机械轰鸣中，类似的风险与纠纷都在悄然上演。道路交通安全，是关乎生命、财产与家庭安宁的现实命题。如何用法治的力量，为每一次出发和归途筑牢安全屏障？

5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及六件典型案例。从机动车所有人的过错责任到乘车人、驾驶人的安全义务，从“好意同乘”的责任减免到交强险的赔付边界，从路救基金的追偿机制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规则的梳理，一桩桩真实案件，一次次公正裁判，不仅为当事人权益

救济提供了明确依据，更为群众出行和社会治理提供了明晰的法治指引。

厘清各方主体责任，让行为边界不再模糊

道路之上，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与乘车人，每一位参与者的举动都牵动着公共安全的神经。唯有厘清彼此间的责任边界，方能有效化解纠纷。

在李某与冯某、张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张某某与冯某同乘饮酒后，竟将自己名下的机动车交与酒意未消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与驾驶两轮摩托车的李某相撞致其受伤，后冯某弃车逃逸。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冯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冯某作为实际驾驶人，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而张某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冯某已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依法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40%的赔偿责任。此外，冯某酒后驾驶并逃逸，某保险

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得以免责。最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行赔付李某；超出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某与冯某共同承担。此案鲜明地划定了机动车所有人的过错责任边界，警醒每一位车主：借车有风险，纵容必担责。

再看“开门杀”——一个小小的动作，可能酿成怎样的后果？潘某某与董某某、杜某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给出了沉重教训。董某某停车后，未提醒同乘人杜某某留意车外路况，杜某某贸然开门，与后方驶来的潘某某发生碰撞，致其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董、杜二人负同等责任。

法院指出，董、杜二人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受害人而言，二者同属“机动车一方”。因此，某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出部分由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一判决有力维护了受害人权益，厘清了“开门杀”事故中驾驶人与乘车人的责任边界，警示交通参与者严守安全义务。

下转第四版